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范张海（住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镇前镇下庄村新田1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81民初12434号原告林恩杰与被告范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长期外出，去向不明，无法采用直接或邮寄等其他方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林恩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28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428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0%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提交证据，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本院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时在海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出庭，本院将依法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